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警政署受理交通事故業務時，各項文件格式應趨於一致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0)

呂委員就警政署受理交通事故業務時，各項文件格式應趨於一致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自 102 年實施「警察機關受理網路申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作業規定」，對於有人受傷或死亡之案件，民眾均可透過警政署全球資訊網頁線上申辦項目選項，即可線上申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相片、初步分析研判表、線上查詢辦理進度及下載委託書範本，提供「多元申請、線上查詢、方便取件」，強化為民服務效能。
- 二、本部警政署自 99 年 7 月份已製作統一版本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置於警政署全球資訊網供民眾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下載使用，並於本（104）年 2 月 3 日函各警察機關，對於民眾持警政署版本之申請書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各警察機關應依規定受理，目前計有 3 個警察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為配合相關業務之推動及因應轄區特性，新增或調整申請書部分欄位，惟無論民眾持警政署或地方警察機關版本申請資料，各單位仍應受理，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近年業務收入成長率均低於來臺觀光人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297)

許委員就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近年業務收入成長率均低於來臺觀光人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近 3 年業務衰退原因：

- (一)101 年 3 月起國父紀念館門市每月租金自新臺幣 11 萬元提高至 81 萬元，致 101 年度盈餘大幅減少，惟決算盈餘 251 萬 2,279 元，尚能自主營運。
- (二)102 年度較 101 年度衰退主要係因國父紀念館西側入口為配合裝修封閉近 4 個月，影響中心門市營業收入；另因中心桃禧門市 102 年 3 月租約到期結束營業，致每月平均營業收入減少約 56 萬元。
- (三)中心 103 年度業務收入因受當年太陽花學運影響，較歷年營收減少約 230 萬元，惟仍較 102 年度收入成長 12.96%。

二、為提升營業收入 103 年下半年度起，積極辦理業務精進方案如下：

- (一)採用政府節能方案，如更換全館照明設備、展櫃、調整購物動線及汰換滯銷商品等，並實施「全員找文創品」計畫，研發具有臺灣品牌特色的文創商品，至今已經新簽立合約